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202607D015014-1

编号:

卫生监督意见书

当事人: 深圳市龙岗区安沁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MA5HY2N339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大同市场2栋301

经营者: 石秀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510*****1627

住址: 重庆市*****附1号2-2 联系电话: 13*****297

经查,你单位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1.美团数据;2.电话录音等为证。以上事实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开展执业活动,并于七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交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303室。

监督意见: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执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开展执业活动。

(以下空白)

送达方式:

送达地址: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10月20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